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使用問與答

分類	項次	問	答
登入報備/ 註冊帳號	1	同一事業單位是否可申請多組帳號登入報備系統？	不可。單一事業單位，僅能申請一組帳號。
	2	如前承辦人離職，新承辦人不知系統之帳號及密碼，應如何查詢？	1.承辦人已離職，請主動通知「事業單位單一帳號管理平台」（聯絡電話：(06)2937-770）停止其帳號權限，並重新申請新帳號，登入後請至系統「零、基本資料維護\0.1聯絡人資料管理及0.2事業單位資料維護」確認相關基本資料。 2.相關帳號、密碼疑義，請洽「事業單位單一帳號管理平台」，聯絡電話：(06)2937-770。
	3	事業如有多個地區事業單位，其報備是否可由總機構統一填報？	可以。請於「零、基本資料維護\0.2事業單位資料維護\查詢事業單位檔號」勾選取回欲填報之地區事業單位(如○○廠)，依流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報備。
	4	使用已申請之環測或化學品之帳密，帶出欄位值非現行事業單位資料或登入報備系統後，發現事業單位資料顯示為總機構或其他所屬事業單位之名稱，該如何處理？	請使用「零、基本資料維護\0.2事業單位資料維護\查詢事業單位檔號」，輸入統一編號、勞保證號查詢及勾選正確資料。
報備作業	5	首次登入報備系統，應先做哪一步驟？是否有相關參考文件可供瀏覽、下載？	操作者如尚未了解系統各項功能流程，請務必於首頁公布欄或系統功能表「肆、報備輔助文件下載\1.報備前置作業、2.使用者操作手冊、3.填表範例說明」閱讀文件。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已採線上填報及線上審查作業，為何仍須列印報備書寄送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目前報備系統線上填報尚未與勞動檢查機構公文系統連結，故暫採「線上報備、審查」及「報備書寄送」併行方式，下一階段將整合相關資訊系統，採全面線上單軌作業。

分類	項次	問	答
	7	執行報備時，發現法人/非法 人、事業分類或負責人職稱 等欄位訊息錯漏卻無法更 改，該如何處理？	事業單位在執行報備前，若未先維 護基本資料，將導致報備內容出現 錯漏。請至「零、基本資料維護\0.2 事業單位資料維護」確認所有資料 均正確無誤後，再進行報備作業。
	8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已依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規 定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者 或如前已報備資料有誤，應 如何處理?何種情形需變更報 備？	為使相關職安衛重要訊息完整傳 遞，前已完成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者 或資料有誤者，建議事業單位可重 新報備，以維系統資料庫之正確 性。事業單位所僱職業安全衛生人 員新增、變更、離職時，需於系統 進行變更報備。
	9	如何快速且正確的完成新增/ 變更報備作業？	步驟 1.確認「零、基本資料維護\0.1 聯絡人資料管理及 0.2 事業 單位資料維護」均正確無誤。 步驟 2. <u>新增報備</u>：係指從未紙本或線上報 備者，請點選「新增報 備」按鈕執行。 <u>變更報備</u>：過去完成紙本或線上報備 者，需進行「新增、變更、 離職」者，請以最新一筆 留供備查案件點選「變更 報備」按鈕執行。 步驟 3.檢視報備書及函稿均正確無誤後 再列印，如需修改請回上一步。 步驟 4.函稿須填入單位文號及發文日 期，待報備書及函稿用印寄出 前再點選「送出報備」。 步驟 5.隨時留意 E-mail 及報備作業 之審核狀態。
	10	如案件已點選「報備」，且 狀態為「待審中」或「處理 中」，操作者才發現資料誤 植，該如何處理？	1.尚未寄出紙本者：請撥打本系統 服務電話 02-2579-2967，由系統 管理者協助處理。 2.已送出紙本者：致電所屬檢查機 構，請承辦檢查員將案件「退回 修改」，事業單位將資料更新後， 確認無誤再點按「送出報備」。

分類	項次	問	答
	11	系統已點選「送出報備」，為何一直顯示待審中？	報備系統採「線上報備、審查」及「紙本報備書（含案件流水編號）寄送」併行方式辦理，故若無寄送報備書及函稿予所屬檢查機構，則無檢查員審理，系統將處於「待審中」之狀態。
	12	所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離職且無法即時補齊人員時，應如何填報？	請點選「參、安衛人員資料\7.1 離職待補通報」，將已離職人員點按瀏覽→離職待補，下拉式選取「所屬檢查機構」、「事業單位檔號」、「離職日期」後並儲存，即可完成離職待補程序，俟後續新進人員到職再執行變更報備作業。
	13	於報備系統填報時，所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重複報備欄顯示「是」之警示，應如何處理？	原則仍可繼續填報，所轄勞動檢查機構端會出現警示及前事業單位聯絡資訊，並列為檢查重點。
	14	報備審查結果是否會回復填報之單位？	是。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審查之結果（留供備查、退回修改或不符規定），系統將會依事業單位所填報之電子信箱發送訊息，事業單位亦可於報備系統「壹、單位人員報備/審核狀態查詢」中查看。
	15	事業單位所僱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是否須報備？	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規定，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是以， 事業單位所僱勞工在 30 人以下者，依法無須報備。
	16	事業單位所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優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人數，是否須全數報備？	原則事業單位宜將所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全數填報，職安署未來另規劃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學習」專區，屆時已有填報之安衛人員，可直接連結登入學習。

分類	項次	問	答
	17	事業單位於系統完成新增/變更報備後，是否可使用事業單位之公文系統進行發文作業？	可以，為簡化事業單位報備程序，系統設定自動產出「報備書」及「公函」，事業單位可直接列印使用，事業單位亦可使用單位之公文系統製作公文，惟報備書（含流水編號）需自系統列印。
	18	承攬契約工期異動時（延長或提早完工），為何須重新報備？	因報備系統會依事業單位所填報之契約期間，設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僱用時間，如工程提早結束且未變更時，該名安衛人員至B工程受僱報備，系統將會出現警示「是」，顯示有重複報備之情形。